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5-0321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7 日 23 時 30 分許，發現

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含紙類、塑膠、吸管等家戶垃圾），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8676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

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5-0321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

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年3月3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

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5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5年5月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